**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壹、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貳、開會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

參、會議主席：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本次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主席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葉澤山委員擔任。

肆、出席人員： 記錄：柯智軒

一、 審議委員：葉澤山委員（依法迴避審議案第一案、第五案及報告案， 由出席委員互推傅朝卿委員擔任主席）、張嘉祥委員、傅朝卿委員、曾國恩委員、王淳熙委員、黃俊銘委員、陳嘉基委員、曾憲嫻委員、蕭瓊瑞委員、邱上嘉委員，共計 10 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二、 請假委員：趙卿惠委員、莊德樑委員（臺南市都市發展局 副總工程司 林惠真代表列席）、林會承委員、徐明福委員、曾國棟委員。

三、 審議案：

（一）審議案一：

1.臺南市議會：黃敏玲、王念慈。

2.臺南市議員：王家貞議員、洪玉鳳議員、李中岑議員、謝龍介議員、許至椿議員、陳怡頻（林美燕議員服務處秘書）。

3.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歐豪逸、陳閔富。

4.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李皇興區長。

5.兒童科學館：洪俊生。

（二）審議案二：

1.善行寺：釋會旻、釋日慧、蕭正暖、陳志豪、戴宗翰。

2.金唐殿：鄭添仁、陳立國、邱建男、張明忠、梁家瑜。

3.1657-3 地號所有權人：（未出席）

4.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翁瑄蔓。

5.臺南市議員：劉憲冀（謝龍介議員服務處主任）、陳昆和議員、黃三易（陳昆和議員服務處秘書）。

（三）審議案三：

1.土地所有權人：林協興、蕭錦貴（代理林村明、林冠舜出席）、林繪炫、林謝秀婉、林君怡、林炳彰、林朝保、林建志。

2.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胡馨雯、楊宥蓁、鄭麗卿。

3.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尤碧資。

（四）審議案四：

1.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請假）

2.社團法人臺南市湯德章紀念協會：（請假）

3.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未出席）

（五）審議案五：

1.國立成功大學：蔡侑樺。

2.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郭金昇、陳聖昌、黃湘育。

3.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潘柏安。四、 報告案：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梁晉榮。

2.臺南考古中心：劉亭攸、劉醇懋。

五、 業務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林喬彬處長、李雪慈秘書、傅

清琪副研究員、李貞瑩組長、林佳蕙組長、許書維組長、柯智軒、陳軒儀、高于婷、蘇惠慈、陳力群、黃淑鈴、洪于婷、陳政源。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國父銅像設置於本市文化景觀「臺南公園」審議案一、 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謝龍介議員：

1. 針對國父銅像設置於臺南公園，市政府接受議會建議，提到文資審議會討論，並已於上次審議會（109 年度第 5 次會議） 說明過，針對國父銅像設置臺南公園內的地點沒有特別意見。
2. 惟本次會議所建議設置於公園路及公園北路交叉路口的轉角處並不適宜，恐會再遭受破壞。
3. 國父銅像設置於臺南公園後，建議應將銅像的創作人、創作背景、歷史事實及遷移的沿革詳加說明。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次會議中所建議的設置地點「成功亭」因為屬於臨時建物，結構上載重恐有疑慮；另外成功亭位於公園的中心，且常有遊民逗留飲酒，公園保全難以即時掌握狀況， 若設置於此處恐不利後續銅像及周邊環境之管理維護。

（三）兒童科學館：若將銅像設置於兒童科學館旁之平台空間，不影響民眾出入科學館之通行，館方同意設置於此處。

（四）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無意見。

二、 決議：應迴避委員 3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9 人。

（一）同意國父銅像設置於本市文化景觀「臺南公園」共 9 票；不同

意國父銅像設置於本市文化景觀「臺南公園」共 0 票。

# （二）本案前經審議會委員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辦理現勘，後由業務單位彙整 10 處建議設置地點，於本次會議依據「臺南公園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進行評估後，由審議會委員擇定「成功亭上方」、「兒童科學館旁平台空間」及「圖書館前廣場」三處作為票選地點，並採複選制。

（三）**經委員投票後，同意將國父銅像設置於成功亭上方共 0 票；兒童科學館旁平台空間共 8 票；圖書館前廣場共 5 票。**

（四）**決議：同意將國父銅像設置於兒童科學館旁平台空間。**陸、報告事項：（略）

柒、臨時動議：（略）

捌、散會（下午 18 時 20 分）